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(2020)254号

关于繁峙县二〇二〇年第一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忻州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繁峙县2020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忻政征土请字(2020)3号)收悉,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繁峙县将集体农用地32.6433公顷(其中耕地27.8450公顷),集体未利用地0.402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繁城镇西义村等3个乡镇5个村土地,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3.0453公顷,作为繁峙县二〇二〇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晋政发(2020)16号)文件,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2020年10月15日



抄送:省自然资源厅